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3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 AC222

記錄：賴俊役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含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有關提供本校駕駛出差差旅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乙案。	有關本校司機駕駛公務車執行公務之出差(含差旅費)及延長工時問題，請總務處再行釐清定義並依法妥為處理及溝通，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總務處已於 12 月 21 日再次邀請司機同仁們說明相關規定及溝通處理。
2	有關促進本校勞動條件之管理措施，避免違法之情事發生乙案。	請人事室發文，對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專案工作人員加強宣導，提醒相關人員管理措施(含逐日覈實簽到退並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工作時間、加班申請、及工資發放等)，應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避免衍生違法受裁罰事件案。	人事室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100706029 號書函宣導在案(如 P5)。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41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74 人、專案工作人員 476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3 人、專案工作人員 7 人。

決定：1. 有關序號 1 之辦理情形，請總務處提供當日雙方獲致之結論、簽署等書面資料，並列入後續追蹤。

2.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	法定應經本校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案。		
說明	<p>一、因勞動基準法定有法定應經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事項，爰為順利推動校務運作，及考量校內各單位之多元業務需求，建請本會就下列條文行使同意權，以利彈性運用：</p> <p>(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二週變形工時)。</p> <p>(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4 點。</p> <p>二、另本案經人事室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電詢雲林縣政府勞青處確認，前經本會同意之條文，如無決議實施範圍或期間，經行使同意一次後，其效力即持續有效，毋需提經每屆勞資會議審議。</p> <p>三、檢附「法定應經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之相關條文彙整表」(如 P6-P7)、本會歷次相關會議決議摘錄(如 P8-P10)，及勞動部公告適用行業別附表(如 P11- P20)併供參閱。</p>		
建議	提請討論。		
決議	<p>經勞資雙方協商達成採行逐條討論，獲致如下共識：</p> <p>一、同意校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實施二週變形工時，惟具體實施之措施仍請參照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決議「…擬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等彈性工時措施專案簽奉核定後，即公告該單位全體同仁周知並依據實施之。」意旨辦理，以期實施變形工時措施之一致性。</p> <p>二、同意校方得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4 點辦理，惟涉及勞方權利部分，均應依法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p>		

編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	111年3月19日(星期六)辦理本校第31屆全校師生運動會，調整當日為上班日，並採四週變形工時排班，與111年4月6日(星期三)辦理工作日調移，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歷年辦理運動會均利用星期六舉行，另調移清明假期前或後一日之工作日補休，該項行程援例列入本校行事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是以，111年3月19日調移為正常上班日，本校所屬行政同仁當日應正常出勤；另，111年4月6日調移為休息日，當日除留守人員外，本校同仁無須出勤。</p> <p>二、運動會當日除出差、請假外，各單位主管請確實督促所屬同仁出席開、閉幕典禮及各項活動，以熱絡活動進行。</p> <p>三、再查，本校利用星期六辦理全校運動會，並調整與清明節假期前或後一日辦理工作日調移，此一措施已成為本校辦理慣例，爰請作成附帶決議：爾後本校舉辦全校師生運動會，並與清明節連假辦理工作日調移一事，經審議決議通過後，得據以作為本校辦理依據，並可免逐年提案審議。</p>		
建議	提請討論。		
決議	<p>一、同意本案，本次實施範圍包含本校所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實施期間為111年3月13日至同年4月9日，如已(持續)實施變形工時之單位得依其核准自訂之變形工時辦理，以避免同期間實施重複之變形工時制度。</p> <p>二、同意爾後本校舉辦全校師生運動會並與清明節連假辦理工作日調移，可免逐年提案審議。</p>		

編號	3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辦本校校慶及園遊會活動，研擬調整當日為上班日，並採八週變形工時排班辦理調移，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訂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辦理校慶及園遊會。學校相關單位院、系、所藉此機會邀請高中職生到校參訪進一步了解本校，俾利未來招生業務，更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校慶及熱絡活動行程，擬調整 12 月 3 日為上班日，並採八週變形工時調班，自 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八週之區間，請同仁選擇任一上班日與 12 月 3 日辦理調班程序。</p> <p>二、因應同仁校慶調班及行政運作需要，請各單位彙整所屬成員調移名冊(如 P21)，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 11 月 1 日前送交人事室備查。</p> <p>三、以上調移名冊由人事室錄檔後，另以影本擲送原單位，單位成員請依自行擇定調班日至整合文書差勤系統辦理線上申請。『路徑：單一入口/整合文書/表單申請/新增表單/國內請假/假別：19 其他→請假時間(請勾選自行擇定之調班日)→差假理由：與 12 月 3 日辦理調班』</p> <p>四、同仁完成調班程序後，個人選擇之調班日已調移為休息日，該日即無須出勤；惟，同仁如於 12 月 3 日前離職，並已先行依調班日休息，則所選擇調班日應轉換辦理請假程序。復以考量業務運作需要，單位成員擇定之調移日，請勿集中或統一於特定日期申請。</p> <p>五、本提案審議通過後，於實施日程前，另行發函全校所屬單位遵辦。</p>		
建議	<p>一、提請討論。</p> <p>二、提供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現職人員名冊 (如 P22- P23)供參考。</p>		
決議	<p>一、同意本案，惟未來實施彈性工時措施時，宜敘明<u>實施範圍與期間</u>，如已(持續)實施變形工時之單位得採例外辦理，以避免同期間實施重複之變形工時制度。</p> <p>二、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辦理。</p>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一：鑒於近來新冠肺炎防疫等級已降級，建請學校配合召開相關防疫會議妥為適時因應。(提案人:勞方代表李旻璋先生)

決議：本校校園防疫小組會議，悉因應 CDC 有重大宣示或校內實施重要防疫措施時，均立即適時召開會議，餘防疫措施則採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案請學務處持續執行。

案由二：考量對於因執行公務而有染疫隔離風險之同仁的保障，建請校方提供經費補助員工個人投保防疫相關保險。(提案人:勞方代表李旻璋先生)

決議：除 CDC 另有因應防疫而依法令公告之執行措施外，目前政府機關尚無補助員工個人投保防疫險相關保險之法令依據，基於依法行政，本案尚難執行。另，對於因執行公務而染疫之同仁均得依規定核給公假。

伍、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3屆 第9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3月9日(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國際會議廳 2樓 AC222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方國定 副校長		鄭淳丹小姐	鄭淳丹
陳敏生 主任秘書	陳敏生	洪明賢 先生	洪明賢
李傳房 教務長	李傳房	李旻璋 先生	李旻璋
陳其昌 學務長	陳其昌	李月岐 小姐	李月岐
惠 龍 總務長		塗怡惠 小姐	塗怡惠
陳蒼山 主任	陳蒼山	陳柏村 先生	
廖雪霞 主任	廖雪霞	劉方立 先生	劉方立

列席人員：

張玉慧 組長	張玉慧	吳見福 組長	吳見福
劉慧貞 組長	劉慧貞	司純怡 小姐	司純怡
沈郁雯 組員	沈郁雯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